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經地礦字第11359110200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6樓。

（三）電話：02-23113001分機714。

（四）傳真：02-23113785。

（五）電子郵件：[ecarg619@gsmma.gov.tw](mailto:ecarg619@gsmm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為提升爆炸物管理員應備之法令知能及實務經驗，強化爆炸物使用之監督與管理，並使違反規定時之行政處分具明確性；另為明定結業證書補、換發之程序及簡化參加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及申請遴用核（補、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證應檢附之書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得申請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結業證書及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擔任爆炸物管理員任職前應受輔導之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遴用爆炸物管理員應附之書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對爆炸物管理員處以警告及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因應數位政府政策，增訂線上申辦之書件電子檔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u>結業證書除有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得於發給日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換發外，不受理換發或補發。但其訓練成績及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載有案者，得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業證書記載事項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u></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增訂。考量結業證書印製成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結業證書者，自應查對記載資訊並妥善保存，明定除有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得於發給日次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換發外，不受理換發或補發。惟為因應實務需求，於但書明定爆炸物管理員得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結業證書記載事項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明之規定。</p>
<p>第三條 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年齡未逾五十五歲之成年人。</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p>	<p>第三條 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年齡未逾五十五歲之成年人。</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二款規定爆炸物管理員之訓練參訓人員應檢附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工程委辦單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學歷證明。 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u>戶口名簿影本</u>或<u>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u>。 三、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工程委辦單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學歷證明。 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u>戶口名簿影本</u>一份。 三、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一張</u>。</p>	<p>戶口名簿影本，係為查核申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並確認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戶籍地址等主管機關管理之必要資訊，考量上述所列資料，於戶籍謄本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系統均可查詢，並記載相關資訊，爰增訂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 配合爆炸物相關申請案已全面線上化申請，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紙本份數之規定。</p>
<p>第四條 爆炸物管理員應由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並於申請遴用前六個月內，<u>經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者輔導執行職務者擔任</u>。 前項輔導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第四條 爆炸物管理員應由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 前項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u>一、協助爆炸物管理工</u></p>	<p>一、第一項修正。為確保爆炸物管理員熟稔本條例之相關法令及應辦事項，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爆炸物管理員除應經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外，尚須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惟實務上，或有爆炸物之製造</p>

<p><u>一、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講習三小時。</u></p> <p><u>二、協助辦理爆炸物領、退料作業及點交爆炸物。</u></p> <p><u>三、協助核對爆炸物領、退料單之填寫與記載事項及核對所列欄位人員簽名者之資格。</u></p> <p><u>四、協助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項查核措施。</u></p> <p><u>五、操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辦爆炸物相關案件及造報書表簿冊之網站。</u></p> <p><u>六、會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u> <u>輔導者辦理前向各款輔導內容，應具名作成書面紀錄並附佐證照片。</u></p>	<p><u>作：參加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後，受同一事業所置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指導，實際協助爆炸物管理，或擔任工程委辦單位督導爆炸物管理工作者。</u></p> <p><u>二、爆炸物使用工作：取得爆破專業人員證後，實際從事各項爆破作業。</u></p>	<p>、販賣業者及購買者於設立前或購買前並未使用爆炸物及設置爆炸物管理員，致無法依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受同一事業之爆炸物管理員指導，另要求協助管理或使用爆炸物一年以上，對爆炸物需求者亦恐緩不濟急，為因應實務需求，爰將「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修正為「於申請遴用前六個月內，經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者輔導執行職務者擔任」。</p> <p>二、第二項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爆破作業與爆炸物管理員職責有異，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爆炸物管理員除訓練、年齡限制要求外應受輔導之內容，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三項。為確認爆炸物管理員有無接受輔導之事實，爰明定輔導者應就過程作成紀錄，並拍照為證。</p>
<p>第五條 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應由遴用單位填</p>	<p>第五條 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應由遴用單位填</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具申請書，檢附擬遴用人員之下列證明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u>訓練結業證書或合格證明文件</u>。但依<u>第十三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作業網站申請，且已有訓練紀錄者</u>，免附。</p> <p>二、<u>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書面紀錄</u>。非初次受遴用者且距前次離職之日未超過五年者，免附。</p> <p>三、<u>在職證明</u>（附件一）。</p> <p>四、<u>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u>。</p> <p>五、<u>遴用單位出具之適任爆炸物管理相關作業切結書</u>（附件二）。</p> <p>六、<u>片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遴用核准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爆炸物管理員證之有效期限，除因年滿六十五歲失效外，以五年為限；該證屆期前三十日、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但遴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p>	<p>具申請書，檢附擬遴用人員之下列證明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u>學、經歷證件及訓練結業證書</u>。非初次遴用擔任爆炸物管理員者，免附本款各種書件。</p> <p>二、<u>在職證明一份</u>（附件一）。</p> <p>三、<u>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一份</u>。</p> <p>四、<u>遴用單位出具之適任爆炸物管理相關作業切結書</u>（附件二）。</p> <p>五、<u>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二張</u>。</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遴用核准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爆炸物管理員證之有效期限，除因年滿六十五歲失效外，以五年為限；該證屆期前一個月、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但遴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應繳回所領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p> <p>第一項第四款附件所稱之適任情形，遴用單位應依據擬遴用人員之健康狀況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p> <p>前項評估參考之書</p>	<p>（一）第一款修正。按爆炸物管理員應有國中以上畢業學歷，並檢附學歷證明，已於第三條之爆炸物管理員參訓資格明確規範並檢附審核；得申請遴用爆炸物管理員者應已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取得結業證書，無再檢附之必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已將原認定爆炸物管理員經歷之依據由「現行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修正為「並於六個月內，經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者輔導執行職務者擔任」，且考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輔導內容應足使爆炸物管理員具備應有之知能及技術，無再檢附經歷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應檢附學、經歷證明之規定。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網站及資料庫，除系統建置前，部分訓練人員訓練紀錄未臻完備外，依現行第二條規定</p>
--	---	--

<p>消失時，應繳回所領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p> <p>第一項第五款附件所稱之適任情形，遴用單位應依據擬遴用人員之健康狀況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p> <p>前項評估參考之書件，遴用單位應於該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p> <p>遴用單位就該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擬受遴用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亦得申請。</p> <p>申請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書件。</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p> <p><u>爆炸物管理員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應檢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u></p>	<p>件，遴用單位應於該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p> <p>遴用單位就該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擬受遴用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亦得申請。</p> <p>申請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書件，<u>並將原領爆炸物管理員證繳回</u>。</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u>一張</u>。</p>	<p>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其必要資訊均登錄有案，無再由申請人自行檢具之必要，爰增訂但書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p>（二）增訂第二款。為釐清爆炸物管理員有無落實受輔導機制，爰明定應檢附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書面紀錄為證；另衡酌爆炸物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之頻率，增訂但書得免附書面紀錄之期間規定。</p> <p>（三）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配合增訂第二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其中現行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配合爆炸物相關申請案已全面線上化申請，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紙本書件份數之規定。</p> <p>二、第二項修正。鑒於現行規定屆期前一個月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之期間，因月份不同而有日數之差異，為確保申請人享有公平之期間權益，爰修正為三十日，以</p>
---	--	---

<p><u>管機關申請變更。</u></p>		<p>資明確。                  三、第三項修正。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援引款次。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修正。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援引款次。另鑒於爆炸物管理員證已載明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且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線上系統提供申辦換發，爰刪除換發時應繳回原領證照之規定，以減輕申請人申請換發所耗時間及資源成本。                  六、第七項修正。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並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八項。為避免因爆炸物管理員改名，致與所領爆炸物管理員證情形不一致情形，並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依法申請變更，爰明定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時之應辦事項及應附書件。</p>
<p>第六條 爆炸物管理員任職期間，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第六條 爆炸物管理員任職期間，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或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p>	<p>第七條 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或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p>	<p>本條未修正。</p>



<p>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火藥庫，且使用炸藥量每月在一百公斤以下，該他人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寄存單位之爆炸物管理員。</p> <p>二、提供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現場拌合爆劑之爆炸物販賣業者，其遴用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爆破專業人員。但以從事現場拌合爆劑之裝填作業為限。</p> <p>同一事業以不同爆炸物使用目的將爆炸物存放於同一火藥庫，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僅設一位爆炸物管理員。</p> <p>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執行爆炸物管理員職務者，不得再兼任爆破專業人員職務。</p> <p>同一事業遴用二個以上爆炸物管理員，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調整其工作地點。</p>	<p>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火藥庫，且使用炸藥量每月在一百公斤以下，該他人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寄存單位之爆炸物管理員。</p> <p>二、提供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現場拌合爆劑之爆炸物販賣業者，其遴用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爆破專業人員。但以從事現場拌合爆劑之裝填作業為限。</p> <p>同一事業以不同爆炸物使用目的將爆炸物存放於同一火藥庫，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僅設一位爆炸物管理員。</p> <p>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執行爆炸物管理員職務者，不得再兼任爆破專業人員職務。</p> <p>同一事業遴用二個以上爆炸物管理員，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調整其工作地點。</p>	
<p>第八條 爆炸物管理員請假未達三十日或離職時，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八條 爆炸物管理員請假未達三十日或離職時，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本條未修正。</p>

<p>及第二項之爆炸物管理員，不得指定本項第三款人員代理者外，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代理：</p> <p>一、曾任爆炸物管理員，且未有第十一條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情形。</p> <p>二、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p> <p>三、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且曾任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達一年以上或具有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p> <p>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上時，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取得爆炸物管理員資格者代理。</p>	<p>及第二項之爆炸物管理員，不得指定本項第三款人員代理者外，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代理：</p> <p>一、曾任爆炸物管理員，且未有第十一條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情形。</p> <p>二、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p> <p>三、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且曾任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達一年以上或具有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p> <p>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上時，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取得爆炸物管理員資格者代理。</p>	
<p>第九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重大興革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或於災害發生時，處置適當，避免災害發生嚴重損害。</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技術，經採</p>	<p>第九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重大興革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或於災害發生時，處置適當，避免災害發生嚴重損害。</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技術，經採</p>	<p>本條未修正。</p>

<p>用確有價值。</p> <p>四、恪盡職守，爆炸物管理良好，著有功績。</p> <p>五、對爆炸物災害之救護，處置適當，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六、搶救爆炸物災害，奮不顧身。</p> <p>七、其他對爆炸物之管理，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p> <p>前項獎勵得由主管機關、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遴選辦理。</p>	<p>用確有價值。</p> <p>四、恪盡職守，爆炸物管理良好，著有功績。</p> <p>五、對爆炸物災害之救護，處置適當，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六、搶救爆炸物災害，奮不顧身。</p> <p>七、其他對爆炸物之管理，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p> <p>前項獎勵得由主管機關、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遴選辦理。</p>	
<p>第十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p> <p>一、無故不配合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p> <p>二、未切實督導押運爆炸物。</p> <p>三、爆炸物各項簿冊書表未按規定記載、造報或未保存五年。</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p> <p>五、未依規定辦理有關爆炸物管理應行改善事項，情節較輕</p>	<p>第十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p> <p>一、無故不配合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p> <p>二、未切實督導押運爆炸物。</p> <p>三、爆炸物各項簿冊書表未按規定記載、造報或未保存五年。</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p> <p>五、未依規定辦理有關爆炸物管理應行改善事項，情節較輕</p>	<p>一、鑒於實務執行中，最常見之爆炸物管理員缺失係對爆破專業人員工作完成後於領退料單上之簽名疏於查對其資格，致執行職務而簽名者非該爆炸物購買者所僱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或其所領證照有效期限已屆期，爰修正第七款，增訂核對所列人員欄位簽名者之資格規定，提高爆炸物管理員注意義務，確保爆破作業均由符合資格並領有證照者執行。</p> <p>二、現行第七款有關未於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之規定，移列為</p>

<p>。六、對爆炸物之收發、儲存、搬運或使用之管理工作不力，敷衍塞責。</p> <p>七、<u>爆炸物發放時未切實核對爆炸物領退料單記載事項，及所列人員欄位簽名者之資格。</u></p> <p><u>八、未於爆炸物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致賸餘爆炸物未於領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退料作業。</u></p> <p>九、爆炸物之點交，未在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十、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之收發，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p> <p><u>十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u></p> <p><u>十二、未切實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項自主查核措施。</u></p> <p><u>十三、其他違反爆炸物管理相關事項。</u></p>	<p>。六、對爆炸物之收發、儲存、搬運或使用之管理工作不力，敷衍塞責。</p> <p>七、爆炸物發放時未切實核對爆炸物領料單記載事項，<u>或未於爆炸物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核對爆炸物退料單之填寫及記載事項。</u></p> <p>八、爆炸物之點交，未在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p> <p>九、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之收發，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p> <p>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p> <p>十一、其他違反爆炸物管理相關事項。</p>	<p>第八款，並考量退料作業係爆炸物使用現場監督人員及退料人員之職責，爆炸物管理員之稽催係為通知其及早辦理，爰明定有致賸餘爆炸物未於領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退料作業始應處以警告處分。</p> <p>三、爆炸物管理員之職責包含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每月辦理之自主檢查或應實務管理之需，責成爆炸物使用者增加檢查頻率之加強查核措施等，為確保其配合執行各項查核措施，有效管理爆炸物，維護公共安全，爰增訂第十二款。</p> <p>四、配合現行第七款有關未於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之規定移列為第八款及增訂第十二款，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現行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p>	<p>第十一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二項遴用單位於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應繳回</p>

<p>炸物管理員證：</p> <p>一、未依限期辦理爆炸物管理或火藥庫安全設施應行改善事項，情節重大。</p> <p>二、依前條受警告處分，一年內累積達三次以上。</p> <p>三、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達二次以上。</p> <p>四、對火藥庫及爆炸物之管理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節重大。</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規定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u>六、遵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繳回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u></p> <p>七、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p> <p>八、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p> <p>九、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p>	<p>炸物管理員證：</p> <p>一、未依限期辦理爆炸物管理或火藥庫安全設施應行改善事項，情節重大。</p> <p>二、依前條受警告處分，一年內累積達三次以上。</p> <p>三、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達二次以上。</p> <p>四、對火藥庫及爆炸物之管理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節重大。</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規定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六、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p> <p>七、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p> <p>八、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災變。</p>	<p>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之規定，及實務管理之需要，增訂第六款遵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繳回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為廢證情事之一。</p> <p>二、配合增訂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第七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	---	--

<p>災變。</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外，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p> <p>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依前條第七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業經撤銷。</p> <p>二、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依前條第七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原因已消滅，並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書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p>三、依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一年。</p> <p>四、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破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三年。</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外，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p> <p>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依前條第六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業經撤銷。</p> <p>二、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依前條第六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原因已消滅，並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書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p>三、依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一年。</p> <p>四、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破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三年。</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六款，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援引款次。</p>
<p>第十三條 辦理下列事項應併附書件電子檔，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p>	<p>第十三條 辦理下列事項應併附書件電子檔，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p>	<p>配合數位政府政策，本辦法相關申請案均已改為網路線上申辦，爰增訂第二</p>

<p>上申請作業網站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紙本或其他方式辦理：</p> <p>一、申請參加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或調訓。</p> <p>二、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註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p> <p>三、申報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代理或調整職務。</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其傳輸之電子檔應清晰可供辨識，數位相片應未經編輯或修改。</u></p>	<p>上申請作業網站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紙本或其他方式辦理：</p> <p>一、申請參加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或調訓。</p> <p>二、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註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p> <p>三、申報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代理或調整職務。</p>	<p>項，明定各項書件電子檔之格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五條附件一  
(修正後)

# 在職證明書

遴用單位資料												
名 稱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遴用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受遴用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u>國民身分證</u> <u>統一編號</u>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年資				年	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刪除本附件訂定日期。

第五條附件一  
(修正前)

# 在職證明書

遴用單位資料											
名 稱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遴用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受遴用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年資	年 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9年6月12日訂定

第五條附件二  
(修正後)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茲遴用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管理及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停止其管理或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指定適當之人代理或接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印鑑	
立切結書人(遴用單位)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礦務局所轄業務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並考量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係爆炸物購買者對其所選用之爆炸物管理員綜合各客觀事實予以評估，簽章切結，確保其適任之聲明，以善盡其監督及維護公共安全之責，不限於對中央主管機關明文規範事項之履行，爰刪除「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文字。
- 三、刪除本附件訂定依據及日期。

第五條附件二  
(修正前)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茲遴用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管理及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停止其管理或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指定適當之人代理或接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

印鑑	
立切結書人(遴用單位)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109年6月12日)

第五條附件三

(修正後)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申請書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茲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管理員遴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專業人員僱用或委託單位
申請時間及案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

申請事由說明 (如有相關書件請併附)：

印鑑 (本人申請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修正說明：

- 一、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用語，將「身分證字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配合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七條刪除「聘用」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 三、刪除本附件訂定日期。

第五條附件三  
(修正前)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申請書**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茲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管理員遴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專業人員僱用、聘用或委託單位
申請時間及案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

申請事由說明 (如有相關書件請併附)：

印鑑 (本人申請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109年6月12日訂定